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施行，並分別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修正，茲因溫泉法業修正延長緩衝期限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止，為配合緩衝期限延長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之年限，應有助於徵收業務之執行；另鑒於每年二月多為農曆春節期間，考量縣市政府作業時程且為使徵收時間更為明確，爰修正徵收期限，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徵收期限為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期限延長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修正條文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徵收費率及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	第二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方式，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徵收機	鑒於每年二月多為農曆春節期間，考量縣市政府作業時程並為使徵收時間更為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u>次年三月</u>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 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	關)公告分期計徵者外，應於<u>每年二月</u>一日起一個月內一次徵收。 徵收機關採分期計徵者其徵收日期及期數應予公告。 徵收機關於徵收溫泉取用費前，應填發溫泉取用費繳款書送達繳納義務人。 前項繳納義務人指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	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文字。
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 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半徵收。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u>一百年</u>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條 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費率，為每立方公尺溫泉取用量新臺幣九元。 前項溫泉取用費之徵收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徵；開徵日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減半徵收。 前項修正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溫泉法業修正延長緩衝期限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止，大部分縣市政府認為，倘配合緩衝期限延長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之年限，應有助於徵收業務之執行。且經溫泉業者及溫泉觀光協會反應，因景氣問題，近年國內溫泉業營業狀況普遍不佳。為推動溫泉業者合法申請登記，鼓勵溫泉業者投資台灣，以發展溫泉產業，爰配合溫泉法緩衝期限，將溫泉取用費減半徵收期限再延長三年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為使減徵期限連續避免增加行政資源負擔及民眾不便，爰修正第三項。